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芸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芸慧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芸慧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

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據受刑人予以回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可稽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各如附表所示之過失傷害罪、竊盜罪，2罪之罪質、犯罪型態及手段均迥異，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復參酌受刑人以上開書面表示其因車禍無法工作已久、家人需要照顧、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（並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清寒證明書等資料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部分如已執行完畢，該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張宸維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過失 傷害 罪	拘役4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5月 25日	高雄地院11 2年度交簡 字第2353號	112年10 月31日	同左	112年12 月6日
2	竊盜 罪	拘役5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 折算1日	112年7月 16日	高雄地院11 3年度易字 第297號	113年8月 7日	同左	113年9月 11日
備 註	編號1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